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

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隋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鄧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確認及披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在運作及多元化方面具有效率及效能。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之

董事會函件

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之股份(即合共41,483,781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或會(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即合共82,967,563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至(6)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隋嘉恒，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隋嘉恒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

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因決定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隋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2020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金約人民幣39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58,9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鄧春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鄧春華先生，48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2020年7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鄧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鄧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玉林陸川縣 通政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	證券經紀業務	法定代表	註銷解散	2011年4月21日

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4,837,816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1,483,78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購回或可(視乎關鍵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敬請放心，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尚待轉售的庫存股而言，(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暫停的配額)。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前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239	0.175
5月	0.226	0.185
6月	0.250	0.185
7月	0.211	0.151
8月	0.189	0.099
9月	0.175	0.102
10月	0.197	0.139
11月	0.220	0.176
12月	0.255	0.190
2025年		
1月	0.300	0.180
2月	0.190	0.180
3月	0.180	0.1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3	0.171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會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隋嘉恒先生實益擁有158,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隋先生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6%。該增加可能導致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使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不足聯交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隋嘉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春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情況下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時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之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